

# 从义利关系的演变看经济与伦理 的分离与统一

冯 俊

**摘要：**义和利作为价值取向的两极，是从不同角度对利益的概括。“义”指的是一种宏观的整体的公利，即一种大义；“利”指的是一种微观的、属于个人的私利。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义利关系的思想资源十分丰富，作为主流的儒家思想对义利关系的认识经历了“以义制利”、“重义轻利”、“去利存义”和“义利统一”的演变，对商业在传统社会经济中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儒商这一特殊商人群体是在贯彻儒家人文精神的基础上，兼顾义利，把“儒”与“商”很好地结合的实践典范。儒商这一经济文化现象对当前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经济和伦理的统一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关键词：**义；利；儒商；经济与伦理的关系

**中图分类号：**B82-0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54X(2011)06-0040-06

经济与伦理的分离与统一是贯穿市场经济发展过程始终的一对矛盾，也是理论界长期讨论的一个热点问题。本文从中国传统文化中义利关系的演进入手，择取在中国传统思想影响下正确处理义利关系的成功实践者——儒商进行经验剖析，在此基础上，对市场经济环境下经济与伦理相分离的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提出在转型期正确处理两者关系的原则和方法：义利统一、诚信为本、自律与他律相结合。

## 一、“以义为重”到“义利统一”是传统经济与伦理关系发展的基本路径

义和利作为价值取向的两极，是从不同角度对利益的概括。“义”，指的是一种宏观的、整体的公利，也就是利他、利群、利国之利，即一种大义，同时也指伦理道德，公平合理。“利”，指的是一种微观的、属于个人的私利。义利问题涉及人生的价值取向和人生观的确立。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对义利关系有多种看法，儒家主张“以义为重”，法家主张“以利为重”，道家主张“绝利弃义”，墨家主张“义利并重”。儒家作为主流学派，

其对义利关系的认识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主要经历了“以义制利”、“重义轻利”、“去利存义”和“义利统一”的演变。

### 1. 以义制利

义与利是同时存在的，两者之间既有区别又相互转化和渗透。先秦儒家认为，实现富、贵、利、达的欲望是包括圣人在内的一切人都具有的，是人的本性的一个方面。孔子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sup>①</sup>“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sup>②</sup>孟子认为，“欲贵者，人之同心也”<sup>③</sup>。荀子也认为，“夫贵为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sup>④</sup>，“好荣恶辱，好利恶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恶害，是人之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sup>⑤</sup>。可见，先秦儒家并没有把人们的利欲之心和逐利行为看作是恶的东西，而是认为人人都有对自身利益的欲求，这是客观存在的普遍事实。

先秦儒家在承认利欲是人的本性的一个方面的同时，又主张以义求利、以义制利。“义，然后取”，即人们求利的欲望和行为必须以“义”为度，必须以“义”来规范。孔子说：“富与贵，是人之

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sup>⑥</sup>求富贵，去贫贱，都必须以是否符合正道“义”为前提。孔子强调在“义”与“利”之间要“见利思义”、“见得思义”。“君子义以为上”<sup>⑦</sup>，“君子义以为质”<sup>⑧</sup>。“义”成为君子的内在本质，成为君子的立身之本。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孔子还提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sup>⑨</sup>这是说，只有君子才懂得义，而小人则只懂得利，君子与小人的差别不在于是否取利，而在于能否明义，即能否用“义”来约束自己的取利行为。荀子也说：“好利恶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若其所以求之之道则异矣。”<sup>⑩</sup>君子和小人都有求利之心，但求利的途径和手段却有所不同。君子求利时能考虑到“义”，以“义”为指导，不贪图不义之利，不做为了“利”而损害“义”的不道德的事情；而小人则往往只顾求利而将“义”抛之脑后，为了满足自己的利欲之心而不择手段。

由此可见，先秦儒家并不笼统地否定利，他们所否定和贬斥的只是那些与“义”相悖的利，即不正当之利。相反，只要符合道义，则“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泰”<sup>⑪</sup>，“禄天下而不自以为多”<sup>⑫</sup>。这就是说，只要能正确处理义利关系，只要人们所谋求的是符合“义”的正当之利，那么，就应当得到肯定。

## 2. 重义轻利

在汉代，“义”为上的观点很盛行。《淮南子》说：“仁者，不以欲伤生，知者，不以利害义。”<sup>⑬</sup>“利”是需要的，但不能以利害义。董仲舒认为“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也”，必须“以教化堤防之”<sup>⑭</sup>，即用“义”的教化来遏制老百姓对“利”的追求。而对于上层的“仁人”，就以“义”来反对他们去追逐功利，以维持封建国家的利益，董仲舒有著名的不谋利不计功之说：“夫仁人者，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sup>⑮</sup>就是说，仁人应只求义之正，而不应汲汲于私利，只求道之明，而不应汲汲于功利。王充则由“义”对国家存亡的关系，强调礼义的重要性。他说：“国之所以存者，礼义也，民无礼义，倾国危重。”<sup>⑯</sup>

当然，董仲舒虽然提出仁人“不谋其利”，但也承认“义”与“利”二者于人皆不可少。他说：“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能乐，体不得利不能安。”<sup>⑰</sup>他把“利”解释为维持生计的低水平的物质需要，与孔孟提出的“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相比，已大大降低了“利”的重要性，转向了重义轻利。

## 3. 去利存义

到了宋代，“义”的地位上升为本体，宋代理学家将义利关系升格为人生中首要关系，如何处理义利关系被看成是其他道德问题的基础，也是个人提升道德品质的关键，这使得“义”与“利”对立起来，有义无利，有利无义，二者只能择一。理学的代表人物二程将践行伦理纲常视为“义”，视财利为恶，视利心为恶，认为应严加制止：“不独财利之利，凡有利心，便不可。如作一事，须寻自家稳便处，皆利心也。圣人以义为利，义安处便为利。”<sup>⑱</sup>功利在道义面前是次要的，不仅现实的财利追求是违背道义的，一个人存有功利之心也不应该，为个人着想，为家庭着想都是追求私利的表现。朱熹提出：“义者，天者之所宜也；利者，人情之所欲也。”<sup>⑲</sup>意为符合天理的就是义，满足人欲的就是利。这样，程颢的“出义则入利，出利则入义”逐步发展到朱熹的“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sup>⑳</sup>，主张“革尽人欲，复尽天理”。明代王阳明也主张“去人欲而存天理”<sup>㉑</sup>。因此，宋明理学尚道义走向了极端，否认个人功利之心的合理性，主张灭利兴义，“义”隶属于天理，被绝对化，“利”被视为一种有损“义”的肮脏追求。

## 4. 义利统一

宋以后的思想家，出现了义利相和的支持者。吴廷翰对义利相和有过精彩的描述：“义利原是一物，更无分别。故曰：‘利者，义之和也。’又曰：‘利物足以和义’。盖义之和处即是利，必利物而后义乃和。”<sup>㉒</sup>王夫之也提出：“立人之道曰义，生人之道曰利。出义入利，人道不立；出利入害，人用不生。”<sup>㉓</sup>就是说，“道义”使人立足于社会，“利用”使人生存于社会，求利轻义，人道即失；轻利致害，人生即没。颜元对董仲舒“仁人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义利观作了尖锐的批判，他说：“世有耕种而不谋收获乎？世有荷网持钩而不计得鱼者乎？……全不谋利计功，是寂寂，是腐儒。”<sup>㉔</sup>他认为，谋利计功是人的活动的普遍特征，道德不是空话而存在于人们谋利计功的行动之中，“正谋便谋利，明道便计功”，“义中之利，君子所贵也”。近代思想家严复也提出，中西古代思想家都把义、利对立起来，这是违背进化之理的。根据进化论原则和经济学原理，必须兼利己与利群的两利为利，才能有利于人类的生存发展。所谓“故天演之道，不以浅夫昏子之利为利矣，亦不以豁刻自敦滥施妄与者之义为义，以其无所利也。庶几义利合，民乐从善，而治化之进不远欤”<sup>㉕</sup>！

因此，义、利是不能分开的，尤其不能对立，义利之合才有所谓正确的义利。义利并重、义利统一成为近代伦理思想的基本主张，也是一种比较积极而合理的义利观。

但是，从上述义利关系的演变也可以看出，在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发展史中，重义轻利、先义后利长期占据着主导地位，影响十分深远。

## 二、儒商是正确处理经济与伦理关系的典范

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儒商产生于春秋晚期，与孔子同时代的越国大夫范蠡可称得上我国第一位儒商。孔子创立的儒家学说，经发展而成为正统统治思想之后，由于其无视商业对社会的作用，鄙薄商人，使士商长期对立，因此，从秦汉一直到宋元时期，儒商销声匿迹。明清时期，随着资本主义萌芽和商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士大夫开始转变传统看法，出现了士商合流、弃儒就商的情况，因而儒商再度出现，并一直延续到近代。虽然说儒家学说原本是对商业鄙弃的，但儒商这一特殊商人群体则把“儒”与“商”很好地结合起来。他们肩负起儒者和商人的双重角色，是义利兼顾的积极践履者。在他们身上，经济与伦理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统一。

### 1.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历史地看，儒家思想“重本抑末”、“重农抑商”，在整体上忽视商业的作用，但正如前文所示，创立儒家思想的先贤们并非一概否定商业的作用。他们非但充分肯定并支持包括经商谋利活动在内的正当物欲追求，而且对以正当商业途径和良好经营手段发财致富的儒商弟子，毫无鄙薄之意，还有意识地加以引导教育。比如，当子贡问“有美玉于斯，韞椟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孔子答道：“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sup>⑤</sup>儒家的这一基本立场为儒商的产生和存在提供了道德的支撑点和实践的空间，“义”成为他们从事商业活动的一个基本底线，也即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见利思义”构成儒商经济伦理的核心内容。“义”的具体内涵可以随时代变化而有所不同，但当义利发生冲突时，先义后利、义主利辅、义利合一成为他们的原则和追求。近代以来的很多民族商业资本家，如张之洞、张謇等，把自己的商业利益与民族利益、国家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选择实业救国的途径，从而赋予“义”以全新的时代内涵。在义利

合一思想的指导下，儒商发展出一整套营销策略以指导商业实践，如取予积贮、审时度势、责任委任、贷计出入等等，从而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创造出一个又一个奇迹。比如，范蠡在经营中从来不追逐暴利，而是“逐什一之利”，薄利多销，最终富甲一方。崛起于明代成化、弘治年间，其后历经300余年辉煌的徽商，涉足茶叶、盐业、布匹等众多行业，由于其长期坚持以儒家伦理规范自己的商业行为，在商业竞争中取得巨大成功，每到一地就会出现“归市如流”的局面，其时有“无徽不成商”、“无徽不成镇”之说，无论从业人数、经营行业与资本规模，均为商界一时之冠。

### 2. 富而好行其德

“仁学”是儒家学说的核心，它体现的是对人的终极关怀。具体而言，就是“仁者爱人”，主张“亲亲而仁人”。《大学》有言：“仁者以财发身，不仁者以身发财。”对于仁者而言，“财”是用来发展“仁”的事业的，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这一理念也为儒商所秉持和尊奉。对于儒商而言，他们有超功利的最终目标，有救世济民的抱负和忧患意识。比如，范蠡经商“依于仁”，以忠信为本，富而好德。据《史记》记载，他在齐国“致产数万”，离开齐国前“尽散其财，以分与知友乡党”；在陶地“三致千金”以后，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此所谓富而好行其德也”<sup>⑥</sup>。他还“能择人而任时”，充分信任雇员，保证他们应得的利益。子贡在其商业活动中，也以仁为本，以“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作为目的。据《吕氏春秋·察微》记载：“鲁国之法，鲁人为人臣妾于诸侯，有能赎之者，取其金于府，子贡赎鲁人于诸侯，来而辞其金。”<sup>⑦</sup>子贡用自己的钱把沦为奴隶的鲁国百姓赎回，却不到鲁国领取补偿。近代儒商张謇创办大生企业和通海垦牧公司时，曾对挚友刘厚生说过：“我们儒家，有一句扼要而不可动摇的名言‘天地之大德曰生’，这句话的解释，就是说一切政治及学问最低的期望要使得大多数老百姓，都能得到最低水平线上的生活，……这就是号称儒者应尽的本分”<sup>⑧</sup>。张謇对其员工关爱有加，工厂中的工人、办事员，学校里的教员，凡身故必有抚恤，或对其后人具有某种优厚的待遇，假使任事到一定年限，或因为年老退休，必定有递加俸金或退休金的给予。张孝若总结张謇造福乡里、回馈地方的业绩时有一段感人肺腑之言：“我父亲经营地方的志愿，到二十余年方才有一点模样。实业方面从种植原料造成货物运输出去，直接间接的农工商人，依赖生活的，总有几十万人，

为地方国家兴的利益，每年总近千万元，教育从幼稚园办到大学，慈善事业做到老者安之有养老院，少者怀之有育婴堂，其他无告无教的人，有残废院、盲哑学校；全县有齐全的图，通行的路，完备的水利；全县没有一个乞丐。我父本来拿南通当一个大花园去布置点缀，所有的心血，所有的家产，都用在这个志愿上。他拿南通地方的事，当作他自家的事；他自家的荣誉就是南通地方的荣誉。……到了病重的时候，还时时提到全县工业原动力的大电厂没有办成，全县民兵的制度没有办成，引为遗憾。他经营地方的精神，至死未已。”<sup>⑨</sup> 范蠡、子贡、张謇都是中国儒商的典范，他们所张扬的仁德，成为后世儒商孜孜以求的崇高境界。

### 3. 敬事而信

在儒家思想里，“信”有两层含义。“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指的是治国之要，须取信于民；“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指的是交往之要，须信守诺言。在儒家看来，诚信是为人做事的大是大非问题，“诚者，天之道也”，“不诚无物，是故君子称之谓贵”。儒商坚守这一基本立场，把诚信作为经商活动中的基本道德戒律，并以十分通俗、形象的语言来概括展示自己诚信为本的道德诉求，即“童叟无欺”。明清之际兴起的晋商，可谓是名声显赫、富可敌国。仅以平遥的“日升昌票号”为例，在全国各地设分号 600 多个，甚至远及日本、朝鲜、东南亚、俄罗斯等地，年汇总金额 100 万两到 3800 万两不等，经时 100 余年，盈利 1500 万两，俨然是一家跨国私人银行。梁启超曾盛赞晋商“独守信用”、“自夸于世界人之前”。另据记载，1888 年，上海英国汇丰银行一位经理记录称：“二十五年来，汇丰与山西商人作了大量的交易，数目达几亿两，但没有遇到一个骗人的中国人。”尽管对于古代儒商的诚信状况，还缺乏更为科学的评价，但儒家诚信不欺的观念在长期的商业经营中，已经深深根植于每一位儒商心中，成为儒商经济伦理的重要表征。儒商的这种“诚信”，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具有相当的历史进步性。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西潮东渐，近代儒商开始注意制度运作和契约规范。比如，无论晋商还是徽商都建立了财东（董事、股东）、掌柜（经理）分离，以及财务、保密等制度。近代张謇还强调一切经济活动要“乞灵于法律”，提出了通过法律制度保护产权的思想。这些显示了儒商在诚信观上的新变化。

由此可见，儒商之所以成为与犹太商人、伊斯兰商人齐名的世界三大商人群体之一，正是由于他

们正确处理了经济与伦理的关系，成为两者统一的成功实践者。

## 三、时代呼唤经济与伦理的统一

在中国历史长河中，在处理经济与伦理的关系上，重义轻利、先义后利长期占据着主导地位，影响十分深远。新中国成立后，由于计划经济时代单一的经济模式与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重义轻利、先义后利的价值观与社会倡导的集体主义价值观相呼应，“义”的价值内涵也表现出绝对化、神圣化的倾向，具体表现为简单否定和回避物质利益和私人利益，取消个体正当利益需求在社会生活中的合法性与道德合理性，甚至主张个人活力越少、财富越贫乏，在道德性上就越崇高。这种对“义”的绝对化和极端化导致了义利关系的扭曲。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化、全球化与网络化的到来，被尘封已久的个体主体性得以迅速催生，个体价值、个性需要、个体利益前所未有地得到重视与强化，甚至走向了重利薄义的另一个极端。在市场化转型中，诸种源于义利关系权重失衡的道德失范现象在日常生活有愈演愈烈之势。从制售假烟、假酒、假文凭到“黑心棉”、“黑心米”、“毒奶粉”等假冒伪劣食品；从足球“黑哨”到股市造假等等，使许多经济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深受其害，社会经济秩序被扰乱，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受到动摇。据统计，我国每年因产品质量低劣和假冒伪劣产品所造成的各种损失达 2000 亿元。市场交易中履约率低，据国家工商局统计，目前我国每年订立合同约 40 亿份，但只有五成的合同履约。市场经济中诚信的缺失更进一步使日趋泛滥的“物质主义”、“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严重地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取向，“唯富为荣”，“唯势为贵”，甚至“唯利无义”，混淆“所欲”与“可欲”的界限，使人丧失了是非、善恶、美丑的鉴别能力，荣辱不分，甚至以耻为荣，尽丧廉耻之心。这启示我们，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应当汲取传统文化中的丰富营养，借鉴儒商成功的历史经验，正确处理好经济与伦理的关系。

### 1. 做到义利统一

企业是盈利性组织，谋取利益是企业的天职，但一个成熟企业应坚持“义”与“利”的统一。这种义与利的统一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建设中集中体现于企业社会责任。所谓企业社会责任，根据美国企业社会大会给出的定义，是指企业运营应当公开透

明、符合伦理道德、尊重劳工社群以及保护自然环境，从而既能为股东也能为全社会持续创造价值。换句话说，只有企业为社会创造价值或至少不危害社会，才能为股东创造价值。要做到市场经济建设中义与利的统一，就必须做到让企业真正承担社会责任。一是要树立企业社会责任伦理观念。许多在社会责任实践中有出色表现的企业，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企业的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企业的社会责任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对社会责任的认识有多高，企业就能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走多远。企业必须主动树立社会责任伦理观念，把社会责任伦理作为自己的伦理价值观，在企业经营活动中，树立诚信经营、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的观念，并切实维护股东、员工与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注意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二是将社会责任伦理融入管理决策体系中，使其成为企业经营的有机组成部分。将社会责任伦理纳入企业管理决策体系就是要注重决策的伦理性，依据伦理原则制定决策的伦理评估标准；提高决策主体的道德性；依靠在企业内部成立企业伦理委员会等，对企业的决策活动进行道德监督，对企业生产运营的全部过程，如产、供、销等环节进行全方位、多渠道的道德调控，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非道德性决策与行为<sup>③</sup>。三是建立企业道德培训机制。我国企业出现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缺乏相关的企业道德培训有关。因此，建立企业道德培训机制，给予企业领导者和员工以一定的道德培训是十分必要的。企业道德培训机制重在加强企业领导者和员工伦理道德的培训与教育，提高企业的整体道德素质，从而达到提升企业社会责任的目的。

## 2. 做到诚信为本

从西方历史文化的发展来看，诚信思想是西方市场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要素。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提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资本主义精神的支撑，而资本主义精神的产生又与新教伦理有着密切的关系<sup>④</sup>。新教讲上帝是“信实”的，就是诚信的意思。上帝的一个基本属性是诚实，他不需要作假。这与中国儒家讲的“诚”的最深含义相当一致。现代西方市场经济理论的鼻祖亚当·斯密则在《道德情操论》中进一步将诚信上升到现代市场经济伦理——“美德”的高度，他在阐述现代市场经济伦理时指出：“在市场经济中任何交易主体皆基于‘利己心’而行动，它还是人们从事社会活动的基本心理驱动力……美德就存在于对自己的根本利益和幸福的追逐之中，而

节俭、勤勉、诚信等美德一般是从利己的动机中养成。”<sup>⑤</sup>由此可见，西方历史文化将诚信发展为现代市场经济重要的伦理基础。要做到诚信为本，一是要加强企业内部诚信监督。企业内部部门众多，人员复杂，生产、经营、销售的各个环节都有可能出现诚信缺失的现象，就像是一台运转中的庞大机器，弄得不好每个部件都是一个安全隐患。企业内部要建立权责明确的诚信监督机构，主要针对企业各部门、各环节、每个人的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诚信监督，通过对照企业诚信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检查有无违反之处、出现了哪些问题及应当如何处理与改善等。还可以在企业内部开展“争创诚信榜样”活动，发挥模范典型强大的教育、引导作用，激发企业成员讲究诚信的热情和积极性，从而在另一层面达到加强企业内部诚信监督的效果。二是强化企业家自身的诚信表率作用。要做到诚信为本，企业家自身必须率先垂范、身体力行，通过宣传、教育等手段，将诚信服务企业、诚信服务公众的意识灌输给员工，以诚信的方式融和企业目标和员工的需求，将诚信价值观有机结合到以人为本的管理中，努力在企业内部开创一种全体成员互相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为企业的诚信管理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三是以诚信作为企业品牌战略的基础。企业的品牌就代表了一个企业的实力和形象，诚信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名牌企业或者名牌产品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无往不利。企业要树立品牌诚信意识，制造经得起市场考验的品牌产品。市场信得过的名品是优良的质量管理，先进的诚信企业文化，诚信的员工品质等的综合体现，假冒伪劣、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产品经不住时间的考验，也就不具备长久的竞争力。因此，要将最精良的产品质量作为企业识别的最佳符号；以“有诺必践”的售后服务创造品牌价值；以诚信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形成企业上下一致推崇的企业诚信文化。

## 3. 自律与他律相结合

自律和他律是将市场经济中的经济与理论统一起来的两种基本手段。自律是他律的内在基础，他律是自律的外部条件和引导机制。他律可以促进和推动自律，而普遍的自律则又会形成有力的他律氛围，由此形成良性循环。只有将自律与他律密切结合、有机统一起来，才能够收到理想的效果。一是企业自身要严格遵守法律。企业自身要守法就是要将自己置身于法律之下，自觉地用法律规范自己的

行为。必须按照法律的要求去经商办企业，在纳税、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在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方面切实维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二是要完善政府引导与监管。政府要积极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通过制定社会责任的评价体系来引导企业树立社会责任伦理理念，严格监管企业不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比如，拒绝这些企业参与竞标政府采购或对这些企业行为给予重罚等，只有对逃避社会责任的企业进行依法严惩，才能杜绝种种不良行为。政府还可以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的企业社会责任会计和审计制度，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工作。也可以要求企业提供社会责任报告，使其对自己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首先进行自我监督。同时，政府还应该完善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社会审计制度，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更好地促使企业承担起社会责任。三是要完善法律保障与约束。要弥补法律漏洞，避免由于法律法规的空白给企业不履行社会责任提供藉口；要继续进行个别法律条款的修改和完善，挖掘现行法律体系中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资源，并对现行法律体系中与企业社会责任有关的其他法律规范，进行以社会责任为导向的解释；要善于从执法和司法等多个方面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的落实机制和监督机制。四是要完善公众舆论监督。公众是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舆论监督的主体。公众的舆论是对企业社会责任行为的评价活动，对企业主体的行为有巨大的调节作用。新闻媒体要重视对企业经营行为的舆论监督，加大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正面典型报道，肯定善的行为；加强对不履行社会责任行为的监督，谴责恶的行为。善恶分明，让公众清楚知道哪些企业是值得信赖的，哪些企业是人们所应该唾弃的。从而迫使企业明白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改正自己的不良行为。

注释：

- ①⑥⑨ 《论语·里仁》。
- ②②⑦ 《论语·述而》。
- ③ 《孟子·告子上》。
- ④⑤⑩⑫ 《荀子·荣辱》。
- ⑦ 《论语·阳货》。
- ⑧ 《论语·卫灵公》。
- ⑪ 《孟子·滕文公下》。
- ⑬ 《淮南子·人间训》。
- ⑭⑮ 《汉书·董仲舒传》。
- ⑯ 《论衡·非韩》。
- ⑰ 《董仲舒·春秋繁露》。
- ⑱ 《河南程氏遗书》卷 16。
- ⑲⑳ 《四书集注》。
- ㉑ 《王文成公全书》。
- ㉒ 《吉斋漫录》卷下。
- ㉓ 《尚书引义》卷 2。
- ㉔ 《颜元集》。
- ㉕ 严复：《原富》。
- ㉖ 《论语·子罕》。
- ㉗ 《吕氏春秋·察微》。
- ㉘ 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6 页。
- ㉙ 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台湾学生书局 1974 年版，第 375 页。
- ㉚ 马涛：《二十世纪中后期儒家文化与“东亚模式”的讨论与反思》，《贵州社会科学》2011 年第 1 期。
- ㉛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0, p.95.
- ㉜ Smith, Adam,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91.

作者简介：冯俊，男，1958 年生，湖北英山人，浦东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上海，201204。

(责任编辑 胡 静)